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蘇育雙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6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467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2804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090280475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函，
現職公務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能否併計公務
人員訓練進修法（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）第15條所稱應繼
續服務期間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保訓會109年10月30日公訓字第10900099971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規定：「現職人員經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，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
者，得由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，依本法第24條規
定先派代理，並依限送審。」復查訓練進修法第15條規
定：「（第1項）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結束，其回原
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，應為進修期間之2倍，但不
得少於6個月；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結束，其應繼續服務期間



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。(第2項)前項進修人員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，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。」

三、依保訓會102年12月19日公訓字第1022161112號書函釋以，前開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2項規定，進修人員經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，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，揆其立法意旨，係賦予各主管機關仍得依法同意商調權限，俾保留彈性，爰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則予合併計算。

四、準此，公務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，倘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規定，經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，先派代理送審，且原服務機關同意前，已報請其主管機關同意渠等人員商調至他機關服務，即符合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2項所定「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」之規定，爰保訓會前揭書函，就此部分，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規定，補充解釋如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0/11/06
08:12:53
交換章